

编号： 619033315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张大龙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61011704682266
证件号码	610126197905122112		户籍地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肖家村五组	
在本地参保起止时间	202110-202204	本地实际缴费月数	6	本地参保期间个人账户存储额	881.9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行政区划代码	610117	机构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邮政编码	710200	电话	029-86913253		
地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西安市高陵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经办人(签章):卢兴艳

经办时间: 2022-05-19

(以上内容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填写)

调入单位信息			
调入单位编码		调入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调入单位填写)

(本凭证一式两联,填发此凭证的社保机构和参保人员本人各一联)

重要提示

- 本凭证仅限省内转移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使用。
- 已开具《省内缴费凭证》的人员,在未办理省内转移之前,需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省外的,可持该缴费凭证到原开具该凭证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省外转移手续。
- 您所登记的个人账户对账单邮寄地址为:西安市高陵区南新街217#,请予以核对,如需变更,请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 请核对缴费单。若有欠费,按规定补缴;若不愿补缴或不符合补缴规定,请在确认栏签字,一旦转出则不能再办理补缴。

不补费确认签字: